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千純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6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千純與告訴人古欣樺係母女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4日晚間7時30分許，在2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2樓之1居處內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告訴人先出手毆打被告巴掌後（未據告訴），被告遂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，可預見手機殼在拉扯過程中可能造成變形破損，仍手持手機殼與告訴人爆發拉扯衝突，致手機殼破損而造成告訴人右手受有撕裂傷（1.5公分）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；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該罪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證，依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胡沛芸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書記官 吳琛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